

第 76 號

行政命令

依據《行政法》第 6 條規定簽訂

鑒於，我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發出行政命令第 73 號，組成研究、審查、調查和監察與公用事業及法規監管有關的一系列事項，（以下簡稱“委員會”）；並

鑒於，該委員會有權傳喚和強制證人出庭；進行宣誓程式和檢視證人宣誓；索要任何被視為與調查、審查和核查相關的書本、記錄或文或材料件；履行所有為執行部門義務和職責所必需或適當職能，並授予由我根據“行政法”第 6 款，為此目的而指定的某個人所有權利和許可權。

鑒於，該委員會由 10 名委員，包括兩名聯席主席組成；

因此，現在，我，安德魯 M 葛謨，紐約州州長，根據紐約州的憲法和法律，包括“行政法”第 6 條賦予我的權力，對根據 73 號行政命令下組成的委員會，特此命令如下：

1. 傳票的簽發必須獲得兩名聯席主席雙方的准許；並

1. 序

2. 兩名聯席主席均批准後，委員會可以採取為行使根據“行政法”第 6 條賦予繼受與委員會的權力所必要的程。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

名並加蓋州印。

州長

州長秘書